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和每名為「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丹斯里江」）由於想把更多的時間花於其他倡議和因大流行而發展的愛好上，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2 年 4 月 8 日生效。

丹斯里江已就辭職事宜確認與董事會和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丹斯里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所有變更將於 2022 年 4 月 8 日生效：

- (i) 由於丹斯里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柯子龍，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丹斯里江辭任后：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人且不足三分之一，本公司因而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 條的規定；和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所定的最低人數。

上述不合規事件僅因丹斯里江辭職而產生。董事會正在物色具備合適背景及資格的適當人選以便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盡快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時就該等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 年 4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子龍及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